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事前已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资料，并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放弃子公司部分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向控股子公司罗欣健康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健康”）增资有利于增强北京健康资本实力，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及北京健康的发展规划。公司放弃对北京健康部分优先认缴出资权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和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武志昂

郭云沛

许霞

2022年9月14日